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

公司未来一年（即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下同）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开展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。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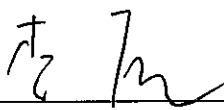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）

陈武朝

签署： 陈武朝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）

李辰

签署：  ____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）

王志华

签署：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. Zhihua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signature.